

**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批准实施附条件生效<股份认购合同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审核。

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东方”）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认购人”）同意全额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5,000 万股，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认购人将持有公司 14.80%的股份。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人员（不包括公司监事）拟投资该股权投资基金，因此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上述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魏 炜

  
\_\_\_\_\_

肖 静

  
\_\_\_\_\_

杨依明

  
\_\_\_\_\_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